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26 年 7 月 6 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749.378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747.97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原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7,749.3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7,747.9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原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八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十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